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扬州武夷向股东提供财务 资助逾期未收回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逾期情况概述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控股子公司扬州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扬州武夷）的股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按股权比例进行资金归集。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和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北京市顺诚丰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扬州武夷借款给股东北京市顺诚丰达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顺诚）金额不超过2,000万元，期限不超过1年，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0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4、155）。2020年10月15日，扬州武夷与北京顺诚签订借款合同，向北京顺诚提供借款1,96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。

本次财务资助于2021年10月15日届满，扬州武夷已分别于2021年10月13日和2021年10月20日向北京顺诚发出《还款提醒函》和《催告函》，要求北京顺诚限期归还本息，北京顺诚累计已还款700万元，尚余本金1,260万元及相应利息未归还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14）。

二、财务资助逾期进展情况

近期，扬州武夷股东会通过了将注册资本由2,0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的决议，其中北京顺诚减少认缴出资931万元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减资义务。2026年1月12日扬州武夷召开股东会，经股东协商一致同意，将应退股东的减资款直接抵偿股东借款，其中北京顺诚抵偿扬州武夷931万元借款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北京顺诚尚有本金329万元及相应利息未归还。除向北京顺诚提供的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

本次财务资助逾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要求扬州武夷继续与北京顺诚协商归还借款，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

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扬州武夷股东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4日